

为加强区直部门间协作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根据《中共博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博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博编〔2020〕19号）要求，现将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面向社会公布。

目前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共1项：社区教育。相关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

附件：博山区科学技术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博山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